

情况说明

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如皋市环境保护局，2016-08-12
记录内容详述	2016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苏中督查中心和如皋环境保护局对我司执法检查发现，我司二期年产1.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已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责令我司立即整改，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2万元的行政处罚。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由于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施工进度未达到预期，为了加快项目尽快投产，进行了试生产。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立刻对二期三醋酸甘油酯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申报，已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验收。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3月31日

